



柴犬咬伤“吉娃娃” 法院判赔6000多元

■ 早报记者 许小程 陈思灵

在小区遛狗时,自己的“吉娃娃”突然被一条柴犬袭击,救治后的医疗费远高于小狗身价,两名饲养者因赔偿问题产生争执。最终经法院判决,柴犬的主人承担80%的责任,向“吉娃娃”的主人赔偿了6000多元。

起诉 遛狗时宠物被咬伤 双方协商未果

据丰泽区人民法院查明,2020年4月份的一天,居住在市区的小丽(化名)带着饲养的宠物狗“吉娃娃”在小区内散步。突然一条没有任何防护措施柴犬出现,对“吉娃娃”进行攻击,导致“吉娃娃”被咬成重伤。小丽将宠物犬送到宠物医院救治,经诊断小狗骨盆骨折、皮肤多处被咬伤,手术后还住院进行治疗,总共花费了近7500元。

小丽说,吉娃娃虽然是宠物,但与

她朝夕相伴产生了深厚的感情,宠物的受伤给她带来重大精神伤害。事发后,她与饲养柴犬的王某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,遂向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法院判令王某赔偿医药费、误工费、精神损失费等共计11000多元。小丽认为,王某作为饲养者,违反了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等规定,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等规定,应当承担全部过错责任。小丽同时提供相关的费用明细。

判决 双方均未戴犬链 饲养者承担80%责任

庭审期间,王某辩称他平时都有用牵引绳牵着柴犬出门,当天因匆忙没有拴上绳子,柴犬跑出门后他也急忙追出去,正好看到两条宠物狗已经发生打斗,他立即上前制止。事后,小丽找他要求8000元左右的赔偿,他提出买狗的原价现金赔偿或者再买一条一样的宠物犬给小丽,被小丽拒绝。王某认为小丽也没有给狗佩戴牵引绳,也存在过错,同时对部分医疗费用提出异议。

丰泽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根据相关规定,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

当承担侵权责任,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,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本案中,根据事发现场的视频显示,小丽饲养的“吉娃娃”确实被王某饲养的柴犬咬伤,且事发时柴犬未佩戴犬链,作为该狗的饲养人,王某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但鉴于小丽在遛狗时亦未对宠物狗佩戴犬链,亦存有疏忽,应适当减轻王某的侵权责任。结合双方的过错程度、原因力大小等综合因素,法院认定王某应承担小丽各项损失的80%的责任,判令王某赔偿小丽6000多元。

贪图小便宜 三人以身试法



男子偷金灰被抓

男子将肉藏菜里刷单被监控记录

早报讯(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庄凌龙 郭梓晴 蔡庆耀 文/图)为了一点蝇头小利,男子黄某在超市将肉藏进菜里逃单,陈某进寺庙偷20多斤的金灰,陈某乙到医院拿药时顺走他人头盔。最终,三人均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。

在晋江市灵源街道灵水社区,经营一家超市的马先生于10月22日晚在查看收银流水时,发现肉类区少了几十元。仔细排查后他发现,有人把肉藏进菜里偷了出去。监控记录显示,22日晚10时许,一名40多岁的男子走进超市,在肉类区挑选了一块肉,未过称就直接走开。随后,男子在蔬菜区选了一些蔬菜过称,接着他来到超市角落,打开蔬菜的袋子把肉藏了进去,最后到收银台买单离开。第二天晚上9时许,马先生发现该男子再度来到超市如法炮制,当他买单准备离开时被超市工作人员拦下报警。

男子黄某,今年43岁。据其交代,22日这天他贪小便宜尝到甜头后,第二天想接着白拿,结果被抓了现行。

10月18日下午,晋江市公安局西滨派出所接到黄大爷报警,称辖区一寺庙金炉里的20多斤金灰被盗。接警后民警调查发现,当天早上10时许,一男子来到寺庙周边观察,发现四周无人后推门而入,动手将庙中金炉内的金灰铲进自己准备的袋子中,随后扬长而去。当晚9时许,民警在晋江市西滨镇一出租房内将嫌疑人陈某抓获。

10月13日,在晋江市罗山街道,男子陈某乙到医院看病拿药,经过停车场时看到林先生挂在摩托车上的头盔很漂亮,就顺手将头盔拿走,随后被警方抓获。

晋江警方提醒:切勿贪图蝇头小利,以身试法终得不偿失、后悔莫及。

泉南高速公路蓬壶互通各匝道施工 交通管制通告

因泉南高速公路蓬壶互通扩建工程各匝道施工,需对蓬壶互通至泉州方向采取临时交通管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等相关法律规定,现通告如下:一、交通管制时间及路段: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,封闭泉南高速公路蓬壶互通各匝道。如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,交通管制时间相应顺延。二、交通管制措施及绕行路线:(一)蓬壶往三明(大田)方向(上行)。泉南高速公路蓬壶往三明(大田)方向匝道入口管制,请绕行国省道至下洋收费站上高速。推荐路线:蓬壶→203省道→下洋收费站→泉南高速→三明(大田)。(二)三明(大田)往蓬壶方向(下行)。泉南高速公路三明(大田)往蓬壶方向匝道出口管制,请提前从下洋收费站下高速绕行国省道至蓬壶。推荐路线:三明(大田)→泉南高速→下洋收费站→203省道→蓬壶。(三)三明(尤溪)往蓬壶(上行)。沙厦高速三明(尤溪)往蓬壶方向匝道出口管制,请提前从德化收费站下高速绕行国省道至蓬壶。推荐路线:三明(尤溪)→沙厦高速→德化收费站→206省道→215省道→蓬壶。(四)蓬壶往三明(尤溪)上行。泉南高速公路蓬壶往三明(尤溪)方向匝道入口管制,请绕行国省道至德化收费站上高速。推荐路线:蓬壶→215省道→216省道→德化收费站→沙厦高速→三明(尤溪)。(五)泉州、莆田、厦门、安溪至蓬壶方向(上行)。1.泉南高速泉州往蓬壶方向匝道出口管制,请提前从永春收费站下高速绕行国省道至蓬壶。推荐路线:泉州→泉南高速→永春收费站→南环路→G356国道→蓬壶。2.秀永高速莆田往蓬壶方向匝道出口管制,请提前从永春东收费站下高速绕行国省道至蓬壶。推荐路线:莆田→秀永高速→永春东收费站→南环路→G356国道→蓬壶。3.沙厦高速厦门、安溪往蓬壶方向匝道出口管制,请提前从永春收费站下高速绕行国省道至蓬壶。推荐路线:厦门、安溪→沙厦高速→岩峰枢纽→永春收费站→南环路→G356国道→蓬壶。(六)蓬壶往泉州方向正常通行。三、途经上述路段的驾驶人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严格依照本通告的规定和施工路段交通标志的提示谨慎通行,服从公安交警和现场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疏导,确保安全行驶,违者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理。特此通告。

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泉州高速公路支队
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泉州管理分公司
2023年10月27日

聚餐后不听劝阻 醉驾上路被查

早报讯(记者苏玮杰 通讯员王春晖)路途不远,开车几分钟就到,这就能酒驾吗?近日,南安一男子在聚餐后不听朋友劝阻,心存侥幸地酒后驾车被民警查获。目前,该男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10月24日凌晨1时许,南安市公安局英都派出所英都镇环镇路开展夜查酒驾醉驾行动时,一辆车驶入临时检查卡点,民警对驾驶员进行例行检查。检查中,民警发现驾驶员脸色泛红,身上有一股酒气,当即要求其熄火下车配合进行测试。经呼气式酒精测试,驾驶员洪某体内酒精含量为87mg/100ml,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。随后民警将洪某送往医院做进一步抽血检验,鉴定结果显示洪某

血液中酒精含量为89.47mg/100ml,已超过醉酒驾车标准。

据洪某交代,其于当晚与朋友在环镇路一饭店聚餐,席间喝了6瓶啤酒。结束时,朋友特意叮嘱洪某切勿酒后驾车便步行回家。朋友离开后,洪某认为自己家就在附近,开车几分钟就能到,便抱着侥幸心理酒后驾车上路,没想到刚上路就被民警查获。

目前,洪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南安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所持有的机动车驾驶证也被依法吊销,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。

警方提示:酒后驾车,距离再短也是酒驾,请广大驾驶员朋友们务必要把“开车不喝酒,喝酒不开车”牢记心中,切勿抱有侥幸心理!